

电子科技大学校园设施节能运行管理办法

一、总则

为贯彻科学发展观，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促进循环经济发展，落实“十一五”规划纲要及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教育部提出的节能减排目标，规范我校开展节约型校园建设工作，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节能，是指加强建筑用能用水管理，采取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的节能节水措施，减少能源、水的直接和间接损耗，提高能源效率和保护环境。

节约型校园建设除应符合本办法规定外，还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

二、监督管理

(一)学校成立由主要校级领导负责的节约型校园建设领导小组。该小组领导成员由学校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计财处、国有资产与实践管理处、基建处、信息中心、党委保卫处、后勤保障部等部门的负责人以及相关技术人员组成，负责制定节约型校园建设工作的方针，指导节约型校园建设的工作，组织协调各院系、各部门的资源，为节约型校园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提供基本保障。

(二)节约型校园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后勤保障部)，全面负责校园节约的具体职能工作，部署、协调、监督、检

查节约型校园建设各项工作。

（三）建立院系和部门的责任人负责制度，各部门负责人作为该部门节约监管工作的责任人，负责监督落实学校制定的节约型校园建设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工作任务。

（四）学校后勤、信息、宣传、学工等部门将节约型校园建设工作纳入常规工作中，并积极引导广大师生员工开展校园节约活动。

（五）建立能源管理文件、报表、记录和管理台帐。

1. 建立和完善能源管理文件，主要包括：

（1）明确校园建筑能源管理的原则、职责权限、办事程序、协调及联系方法、记录表格（包括建筑物能源管理机构或责任人的任命或聘用文件）并形成文件。

（2）制定关于建筑节能的有关管理措施和文件，完善设备运行的管理台帐，如大型用能设备（大型实验设备，中央空调、热泵机组）或设备机房的节能管理规定、规程、能耗计量装置（仪表）的校验证明；管理人员接受节能培训的证明文件。

2. 建立和完善建筑节能技术文件，主要包括：
技术要求、操作规程、测试方法、竣工图纸、计算书等。

3. 建立和完善建筑能耗水耗记录文件，内容包括：

对建筑能源管理中的计量数据、检测结果、运行记录、分析报告、建筑自动化系统存储的记录数据等资料，应按规定保存，作为分析、检查和评价的依据。

（六）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教育部及本地区的用能、用水定

额标准和实际能耗统计结果，研究制定合理的校园用能、用水定额及管理制度。

1. 节约用水管理制度，主要包括：

(1) 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节约用水管理制度。

(2) 应牢固树立节水意识，节约使用水资源，爱护使用供水设施设备。

(3) 用水人员在取水完毕后，应立即关好水阀，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4) 饮用开水时，应根据实际饮用需求量适量获取开水，避免过量取用和取后长时间闲置不用。

(5) 禁止使用含磷的洗涤用品，禁止工作人员在工作单位洗涤私人物品。

(6) 尽量重复循环使用水资源，要充分收集利用雨水资源用于冲洗车辆、绿化灌溉等。

(7) 加强用水设施技术改造，推广使用先进节水设施。

2. 节约用电管理制度，主要包括：

(1) 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的节约用电管理制度。

(2) 牢固树立节约用电意识，提倡节约使用每一度电，爱护使用每一台电力设施设备。

(3) 注意减少空调、计算机、复印机等用电设备的待机时间，设备空闲时，及时关闭电源。

(4) 严格执行《公共建筑空调温度控制标准的通知》国办发【2007】

42 号，合理控制室内空调温度，确保夏季不低于 26℃，冬季不高于 20℃，使用空调时注意关闭门窗。尽量充分利用自然通风调节室内温度，提倡下班前半小时关闭空调系统。

(5) 电梯应当实行智能化控制，加强运行维护及保养，并合理设置电梯开启数量和运行时间。

(6) 办公建筑必须要淘汰低效照明灯具（白炽灯、使用普通电感镇流器的日光灯、各类高压汞灯等），积极采购应用国家推广的高效节能照明灯具（各类自镇流荧光灯、高压钠灯、金属卤化物灯等），并优化照明系统设计，改进电路控制方式，科学应用智能调控装置，并尽量不使用灯具照明，充分利用自然采光。

(7) 科学控制和合理使用建筑物外部泛光照明以及外部装饰用照明，禁止使用不符合节能规定的高能耗照明设备。

(8) 对网络机房、食堂、开水间、锅炉房等部位的用电情况进行重点监测，采取合理运行和管理措施，尽量降低用电量。

(八) 学校节约型校园建设相关管理职能部门应对校园节能设施运行情况行使以下监督权：

1. 社会化运行单位是否与委托单位签订运行服务合同，合同有关内容是否符合节约型校园设施节能运行要求并得到落实；
2. 运行单位岗位现场操作和管理人员是否经过岗位培训；
3. 运行单位是否按照要求建立校园设施节能运行的人员培训、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定期比对监测、定期校准维护记录、运行信息公开、事故预防和应急措施等管理制度以及这些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实施；

4. 运行委托单位是否有影响运行单位正常工作和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5. 运行委托单位和运行单位是否有其他用能和环境违法行为。

（九）校园设施社会化运行单位有以下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执行有关管理制度，确保设施节能运行；

2. 举报用能单位的用能和环境违法行为；

3. 对运行管理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运行水平。

（十）节能监督检查工作。

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法规条例，结合学校实际，进行节能监督检查；

2. 积极配合上级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与检查工作，在被检过程中如实汇报有关情况，提供相关资料和数据，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拒绝或者阻碍检查活动。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按照检查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认真进行整改落实，并及时将整改结果向检查组汇报；

3. 设置本单位的节能监督员，负责对本单位及下属单位节能工作进行监督，并定期组织开展节能监督检查工作；

4. 节能减排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应包括：年度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的制定、落实情况；能源消费计量、监测和统计情况；能源消耗定额执行情况；能源管理规章制度建立情况；能源管理岗位设置以及能源管理岗位责任制落实情况；用能系统、设备节能运行情况；开展能源审计情况；公务用车配备、使用情况等；

5.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举报公共机构不合

理使用和浪费能源资源的行为，相关节能主管部门要对举报内容及时调研核查，并采取相关措施，按规定作出处理。

三、运行维护节能

（一）校园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能源消费统计，如实记录能源消费计量原始数据，建立统计台账。

（二）校园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能源审计，对本单位用能系统、设备的运行及使用能源情况进行技术和经济性评价，根据审计结果采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措施。

1. 能源审计的主要形式：

（1）受节能主管部门委托的形式。由节能主管部门委托有资质的能源审计监测机构对学校用能进行审计。

（2）受用能单位委托的形式。用能单位直接与能源审计监测机构协商，签订委托审计协议（或合同），确定工作目标和内容，约定时间开展能源审计工作。

2. 能源审计的主要形式：

（1）常规能源审计。通过对现场和现有历史统计资料的了解，对能源使用情况作一般性的调查，主要工作包括三个方面：

一是对用能单位的主要建筑物情况、空调系统、管网系统、照明系统、用水系统、以及其他用能设备情况进行调查，掌握用能单位的总体基本情况；

二是对用能单位的能源管理状况进行调查，了解用能单位的主要节能管理措施，查找管理上的薄弱环节；

三是对用能单位能源统计数据的审计分析，重点是主要耗能设备与系统的能耗指标的分析（如空调、供配电、给排水等），若发现数据不合理，就需要在全面审计时进行必要的测试，取得较为可靠的基本数据，便于进一步分析查找设备运转中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2）全面能源审计。对用能单位用能系统进行深入全面的分析与评价。需要用能单位有比较健全的计量设施，或者在全面审计前安装必要的计量表，全面地采集用能数据，必要时还需进行用能设备的测试工作，以补充一些缺少计量的重要数据，进行用能单位的能源实物量平衡，对重点用能设备或系统进行节能分析，寻找可行的节能项目，提出节能技改方案，并对方案进行经济、技术、环境评价。

（3）专项能源审计。对常规审计中发现的重点能耗环节，有针对性的进行专项审计。在常规能源审计的基础上，可以进一步对该方面或系统进行封闭的测试计算和审计分析，查找出具体的浪费原因，提出具体的节能技改项目和措施，并对其进行定量的经济技术评价分析。

能源审计小组均由熟悉节能法律标准、节能监测相关知识、财会、经济管理、工程技术等方面的人员组成，以此充分发挥能源审计的作用。

2. 能源审计的内容包括：

（1）查阅建筑物竣工验收资料和用能系统、设备台账资料，检查节能设计标准的执行情况；

（2）核对电、水、气等能源消耗计量记录和财务账单，评估分

类与分项的总能耗、人均能耗和单位建筑面积能耗；

(3) 检查用能系统、设备的运行状况，审查节能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4) 检查前一次能源审计合理使用能源建议的落实情况；

(5) 查找存在节能潜力的用能环节或部位，提出合理使用能源的建议；

(6) 审查年度节能计划、能源消耗定额执行情况，核实公共机构超过能源消耗定额使用能源的说明；

(7) 审查能源计量器具的运行情况，检查能耗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

(三) 校园应当实行能源消费计量制度，区分用能种类、用能系统实行能源消费分类、分项计量，并对能源消耗状况进行实时监测，及时发现、纠正用能浪费现象。

(四) 校园可以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委托节能服务机构进行节能诊断、设计、融资、改造和运行管理。

(五) 校园实施节能改造，应当进行能源审计和投资收益分析，明确节能指标，并在节能改造后采用计量方式对节能指标进行考核和综合评价。

四、专项管理

(一) 中央空调实施室内温度节能设定，夏季室内不低于 26℃，冬季不高于 20℃；

(二) 根据《空调通风系统清洗规范》(GB19210-2003)定期实

施空调设备及风管的清洗维护，确保换热效率，保障空气品质；

（三）照明系统节能管理，主要包括：

1. 对教室等公共照明系统进行有效的分区分时控制；
2. 制定寒暑假期间教室等公共场合的节能照明控制措施；
3. 更换非节能灯具，积极采用节能照明灯具。

（四）节水管理，主要包括：

1. 绿化浇灌、景观补水和路面喷洒等用水不使用自来水；
2. 绿化浇灌采用喷灌、微灌、滴灌等高效方式，合理安排绿化的灌溉次数及用水量；
3. 对供水系统定期检查、杜绝跑冒滴漏现象；
4. 建有回用水供水系统的校园需对回用水管网压力进行监测，保证各用水点的正常使用。安排专人对中水处理设施进行日常管理，对建立完善的日常数据记录文件和定期分析报告；
5. 公共卫生间宜采用自动启闭的节水器具，并定期检查，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五）行为节能管理，主要包括：

1. 校园实施对节能行为的奖励和对浪费行为的教育处罚措施，将师生员工节能行动纳入行为规范建设中；
2. 鼓励和支持学生成立节约型校园学生志愿者队伍，巡查、监督并制止校园的能源浪费现象；
3. 自觉执行室内空调采暖温湿度的节能设定，严格控制空调开启时间。开空调时不开门窗，提倡下班前半小时提早关闭空调。过渡季

节尽量不开或少开空调，以开窗通风或使用电风扇为主；

4. 离开办公室前随手熄灯、人离关机；

5. 倡导减少私家车的使用，提高学校班车的满载率。提倡校园内使用自行车。公务用车采购小排量、低油耗、低排放车辆，按规定及时淘汰环保不达标、油耗高的车辆。

（六）行为节水管理，内容包括：

1. 公共用水场合张贴节约用水提醒标示牌；

2. 实施能源缴费校园一卡通，将水资源消费与个人经济利益挂钩；

3. 水龙头随用随开；跑冒滴漏，及时报修。

（七）行为节材管理，内容包括：

1. 倡导纸张耗材节约行为。节约用纸，推广无纸化办公，废纸重复利用，积极采用可再生纸。提倡双面用纸，减少打印复印次数，节约使用打印耗材；

2. 严格控制会议铺张浪费。减少或不使用精装请帖，避免礼品过度包装，减少或不使用校园横幅，积极使用电子显示屏及网站；

3. 废旧资源如废旧钢铁、废旧有色金属、废旧塑料、废纸、废旧轮胎、废旧电子设备和器材应当再生利用；

4. 鼓励校园开展资源循环利用活动，积极回收利用书籍、衣物、文具等。

（八）教学建筑节能节水专项管理，内容包括：

1. 照明节能管理，主要内容包括：

通过管理措施和技术手段，避免教室白天开灯、无人开灯、人少

大面积开灯等电力空耗现象。对物业管理部门应落实岗位责任制，采取适当的方式如根据学生人数分层分区开放教室等措施限制教室开放数量。

2. 空调系统节能管理，主要内容包括：

(1) 根据学校寒暑假特点，制定相应的节能运行策略。

(2) 采取有效措施监控教室空调设备的开停，避免课后空开现象。

(3) 风扇与空调结合的方式，对于南方的高校，建议采用风扇与空调结合的方式。

3. 教学设备节能管理，主要内容包括：

(1) 采取有效措施监控多媒体设备使用状况，减少空开或待机电耗。

(2) 严格管理计算机房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待机电耗。

(九) 办公建筑节能节水专项管理，内容包括：

1. 减少待机电耗。办公室用电设备（计算机、打印机、饮水机等）应根据使用情况设置节能模式或及时关机；

2. 合理使用空调。过度季节延缓空调开启时间，尽量以电风扇取代空调；开空调时关闭门窗，夏季室内空调温度应设置在 26℃ 以上，冬季室内空调温度应设置在 20℃ 以下；提倡下班前半小时提早关闭空调，室内无人时应关闭空调电源；

3. 照明节能。充分利用自然光照，晴天时少开灯；人少时少开灯；长时间离开办公室或下班后要关闭照明电源；

4. 办公建筑宜采用节水型用水器具。

（十）科研实验楼节能节水专项管理，主要包括：

1. 严格执行办公建筑各类专项措施外，对高耗能、高耗水实验仪器、设备应专人负责，专项管理，做到节约使用；

2. 本着“谁用能，谁付费”的原则，能源费用计入科研业务费成本。

特殊要求的实验室，可以采取有针对性地空调节能措施。

（十一）学生宿舍节能节水专项管理，主要包括：

1. 开展学生宿舍节约型校园建设宣传活动，倡导校园节约风尚。在宿舍公示电耗水耗数据，展开节电节水竞赛等方式，实现加强学生节约水电意识，量化节约成果，并配套实施相关奖惩措施；

2. 积极采用节能节水型供热水、用水设备，应及时改造原有陈旧、能效低的设备。可重点结合校园学生集中浴室等设施实施再生能源利用、废热回收利用、中水利用、节能节水运行管理措施；

3. 将节能节水内容纳入学生宿舍住宿规定中。通过实施插卡用水等措施，强化宿舍能耗管理。禁止学生宿舍使用电炉、电暖气、电饭锅、热得快等电器。

（十二）学生食堂节能节水专项管理，主要包括：

1. 倡导节约粮食，反对浪费，制止不文明的就餐行为；

2. 加强内部管理，从源头上节约和控制采购成本；对食堂员工严格要求，加强制度建设，强化操作程序，在清洗、烹调、消毒过程中，充分注重节约水、电、气等资源；

3. 树立绿色环保理念。不使用一次性餐具和筷子，提供经高温严

格消毒的餐具，以节约资源。

五、奖惩

（一）学校对在本校能耗、水耗管理中取得成绩的集体和个人给予奖励，对能耗、水耗超过定额的集体和个人给予惩罚。

学校对在节电降耗中成绩显著的集体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二）违反本办法之规定，用能、用水超过最高定额指标的，限期治理；未达到要求的或逾期不治理的，由学校主管提出处理建议，责令整顿。

新建或改建超过用能、用水定额的工程项目，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项目审批单位责令整改或停止建设。

（三）新建或改建工程项目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低效高耗能的工艺、技术和设备的，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项目审批单位责令整改或停止建设，并依法追究项目责任人和设计负责人的责任。